



# 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年報

# 07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7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投資組合	61
財務資料概述	6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耀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蔡偉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芳青小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安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建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陸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能先生

方梓瑩女士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天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邱恩明先生, CPA (HK), CPA(US)

### 投資經理

先策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之董事

趙兵博士

夏鷹博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13樓1306室

### 網址

<http://www.everestintl.com.hk>

### 股份代號

20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分析

自本財政年度初，股票市場出現強勁之上升趨勢，恒生指數上升超過25%，並達至22,500點以上之歷史新高。全球市場隨著深圳A股下跌而下挫，惟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證券之部份投資已取得回報。由於我們為股東適當管理組合之風險，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證券市場高峰期將部份於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變現，令於股市回落時之損失減至最低。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78,000港元。錄得理想表現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款項51,000港元。儘管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305%，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約1,480,000港元增加642%，主要由於變現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虧損所致，乃關於因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而轉出投資重估儲備之款項6,800,701港元。

### 業務回顧

#### 營運回顧

屢創新高之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成為最近之財經及經濟新聞頭條。為維持市場及經濟穩定，以及為過熱之經濟及股票市場降溫，中國中央政府宣佈一系列政策，透過其中央銀行增加按揭、貸款及存款利率，並增加儲備規定及放寬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波幅。此外，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一直維持穩健之本地消費及經濟環境，提供良好的發展機會。儘管我們不能保證定能於股票市場中繼續獲利，我們將竭盡所能為股東締造價值，並掌握一切商機。

由於法律諮詢費用及海外交通開支增加，令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輕微增加356,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已成功鎖定於最低可行成效水平。而就每股股份方面，於結算日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8.21港仙(二零零六年：8.33港仙(重列))，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91港元(二零零六年：1.19港元(重列))。

## 主席報告書

### 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物色及取得投資機會，並將管理現有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務求達至長遠資本增值及溢利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大中華地區經濟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掌握當中帶來之投資機會，並積極參與股本市場活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為確保可為本公司股東取得中長線之穩定回報，本公司擬繼續加強內部營運效益及資源分配，並尋求股價被低估之股份，及透過多元化發展將集中業務風險減至最低。

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於不久將來繼續維持穩定之經濟前景感到樂觀。最近公佈之QDII可讓更多資金從中國流入香港，進一步加強香港之資本市場。此外，香港資本市場已成功成為中國企業集資之平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將會繼續扮演重要角色。管理層將審慎評估所有具潛力之投資機會，確保可控制風險水平及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長期應收款項增加至1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00港元)，乃由於投資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所累積之應收利息收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7,4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15,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為19,1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7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銀行貸款或長期負債。於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約2.9%為上市股份，約29%為非上市投資，而餘下則為現金及可換股債券。

就流動資金而言，於年結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2.2(二零零六年：7.62)，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為0.075(二零零六年：0.043)。

## 主 席 報 告 書

### 資 本 架 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420,8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21,042,3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完成透過配售按每股0.038港元發行65,790,000股新股份以籌備資金。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 售 附 屬 公 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yber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港元。

### 或 然 負 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資產並無提供任何法定押記。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 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位僱員，於本回顧年度內支付予彼之酬金總額約為62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僱員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 致 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前任董事、公司秘書及投資經理為本集團付出貢獻及支持深表謝意。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默默耕耘致以衷心謝意，並感激投資經理、往來銀行及股東於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主 席  
全 台 芝

香 港 ， 二 零 零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 全偉成先生（「全先生」）

全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全先生為Descarte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eCorpServ Ltd.擔任總裁之特別助理前曾為美林之財務顧問，曾參與公司策略之執行管理層討論，包括市場推廣策略之業務決策、企業基準及不同業務情況之可行性研究。全先生負責物色投資機會及監管資產管理部門。

#### 非執行董事

##### 全台芝女士（「全女士」）

全台芝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主席，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全女士在一間投資公眾上市股票、二手市場證券、外匯交易及其他私募股本投資的私人投資公司EC Capital Ltd. 擔任主席及董事。全女士負責為投資分析財務、收入、現金流預測和報告及業務分析。全女士同時為駐新加坡的貨運公司Akon Global Logistics Pte Ltd擔任執行董事及為其始創成員，負責制定業務運作、人力資源計劃、財務計劃、客戶拓展、客戶合同洽談、開拓策略性夥伴及策略性業務計劃。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 葉芳青小姐 (「葉小姐」)

葉小姐，2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小姐畢業於華盛頓大學，為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葉小姐獲委任為Descart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財務主管。於擔任Descart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財務主管前，葉小姐曾為eCorpServ Ltd.之庫存部 (Treasury Team) 助理經理。於eCorpServ Ltd.，葉小姐協助建立計算資本估值之財務模式、就公司預算評估及預測收益及開支以及就海外成立公司而研究不同國家之政府及稅務條例。此外，葉小姐於eCorpServ Ltd.任職時，於美國股本市場分析方面取得豐富經驗。葉小姐負責該公司之會計程序及日常營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萬能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以傑出成績獲執業會計師資格。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期間，彼曾於多家上市及跨國公司擔任金融、會計、管理及發展方面之職務。自一九七九年，彼已成立多家有關珠寶、金融、證券、物業發展及投資行業之公司，並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彼現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公共服務方面亦有卓越表現，並擔任數個組織機構之名譽會長、主席及顧問職務。

#### 方梓瑩女士 (「方女士」)

方女士，3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estplace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投資物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Ervine先生」)

Ervine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加入並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Ervine先生是一位美國註冊會計師，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主修會計，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於哥倫比亞商學院(Columbia Business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Ervine先生現任一間美國投資管理機構Ardenne Management的營運總裁及管理合夥人。Ervine先生曾任Exis Capital Management, Inc.的營運總裁及財務總監和Carlin Financial Group 及 Asset Alliance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Ervine先生曾是Bear, Stearns & Co. Inc金融機構組的高級投資銀行經理及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 LLP)的收購合併顧問服務經理。Ervine先生在金融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對另類投資產品、收購合併、稅務、業務管理的法律及監管領域、策略性計劃、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均有豐富經驗。

### 公司秘書

####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及美國之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邱先生在美國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積逾11年經驗。邱先生曾於香港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邱先生在一家本地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

## 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

### 投資經理之董事

投資經理之董事為：

#### 趙兵博士（「趙博士」）

趙博士，為先策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運籌學博士學位。彼與其前於所羅門兄弟公司任職之同事在共同創辦該公司之前，曾在紐約、東京及香港作為高級貿易代表就亞太地區之坐盤買賣組合策略服務於投資銀行。彼為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出任多家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整體管理顧問。趙博士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之投資顧問。

#### 夏鷹博士（「夏博士」）

夏博士，為先策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取得紐約律師資格。夏先生在加入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曾於紐約世達律師事務所 (Sadden, Arps) 擔任企業融資助理一職。其後，彼作為投資銀行總監服務於 W.I. Carr Indosuez Capital，並為凱基融資有限公司（為凱基亞洲公司之企業融資及投資分部）之創辦人。最近，夏先生獲委任為瑞士再保險公司之亞太金融諮詢主管。夏博士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企業融資諮詢之投資顧問。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無建議宣派本年度之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第32及33頁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0。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約為14,9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7,542,000港元)。

##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 主 要 客 戶 及 供 應 商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因此於年內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財 務 概 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已載於第6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 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 行 董 事：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耀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蔡偉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非 執 行 董 事：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安妮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建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陸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李萬能先生  
方梓瑩女士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方梓瑩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8條，全偉成先生、全台芝女士、葉芳青小姐及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已載於年報第7至第10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全台芝女士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	3,528,400	16.8%

附註：全台芝女士實益擁有EC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C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3,528,400股普通股。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屬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續)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C Capital Limited (「EC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528,400	16.8%
全台芝女士	由控制企業所持有 (附註1)	3,528,400	16.8%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Key Mark」)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958,800	14.1%
郭潔萍女士	由控制企業所持有 (附註2)	2,958,800	14.1%
Yang GuoHua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465,600	11.7%
Ou XiaoMei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289,500	15.6%

#### 附註：

1. 全台芝女士實益擁有EC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C Capital持有本公司3,528,400股普通股。
2. 郭潔萍女士實益擁有Key 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y Mark持有本公司2,958,800股普通股。郭潔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郭潔萍女士及Key Mark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3. Yang GuoHua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Yang GuoHua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4. Ou XiaoMe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由於Ou XiaoMei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屬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載有權益或淡倉之其他主要股東。

### 董事於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及關連人士交易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在年內或年底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 公司管治

在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而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19至26頁。

##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 核 數 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彼等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 事

全 偉 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頒佈後，本公司已審慎審閱及考慮有關條文，並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盡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除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偏離守則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本公司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其股東帶來長遠之利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度內已遵守守則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性決策及表現。投資經理、執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及委派負責處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惟若干主要事項則須獲董事會審批。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項責任予董事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執行董事：**

-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耀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蔡偉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安妮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建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陸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萬能先生  
方梓瑩女士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除全台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之關連。董事會之平衡架構可確保董事會存在穩健之獨立性，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由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履歷資料已載於第7至10頁「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履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主席

本公司主席帶領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主席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亦確保於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所提呈之事項，並已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實行董事會採納之政策。彼等按照董事會所制訂之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責任是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彼等之參與提供足夠權力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與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之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於年內之獨立性出具之確認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已舉行26次常規／特別董事會會議。各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b>執行董事：</b>		
全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26
王耀祖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15/15
蔡偉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15/15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4/14
王春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15/15
<b>非執行董事：</b>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4/14
葉芳青小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0/26
王安妮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12/15
李建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5/5
陸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4/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能先生		20/26
方梓瑩女士		19/26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14/14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8/26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接觸公司秘書並尋求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

年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現時，所有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款並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及就有關核數師之辭任或解除提出疑問；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年度報告及賬目。

年內，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總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能先生 (主席)	2/2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2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1/2
方梓瑩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

年內，酬金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董事、合資格會計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總數
<b>執行董事：</b>	
王春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主席職務)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全台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能先生	1/1
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尤其是彼等於投資業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之經驗。

此外，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批准委任加盟董事會之人選，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合適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規章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一個包含管理層成員之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本集團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正常會計記錄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在恒健會計師行協助下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無發現重大事故惟有改善之地方，且已就此採取合適措施。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10
非審計服務	—

###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報告及末期報告公布，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透過及時刊發新聞稿，本集團亦已使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場所。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列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重選連任之各候選人之履歷。投票結果刊登於報章、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intl.com.hk](http://www.everestint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

## 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股東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9至6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 僅供識別

## 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而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為吾等提出審核意見提供充分恰當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撰。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6	116	3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成本		(3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2
<b>經營收益</b>		<b>81</b>	40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	7	(6,113)	2,0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
其他收入		644	141
行政開支		(4,028)	(3,672)
<b>經營虧損</b>	8	<b>(9,396)</b>	(1,478)
稅項	10	(100)	—
<b>本年度虧損</b>		<b>(9,496)</b>	(1,478)
股息	11	—	—
			(重列)
<b>每股虧損</b>	12		
— 基本		(48.21)仙	(8.33)仙

隨附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	162
可出售財務資產	15	2,841	5,327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已付按金	16	—	9,500
長期應收款項		108	77
		<b>3,163</b>	15,066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	17	—	34
其他應收款項	18	16,233	6,336
可收回稅項		—	1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	445
		<b>17,442</b>	6,91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1	908
		<b>16,011</b>	6,00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174</b>	21,073
<b>資產淨值</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4,209	3,551
儲備	20	14,965	17,522
		<b>19,174</b>	21,073
<b>股東資金</b>			
			(重列)
<b>每股資產淨值</b>	21	<b>0.91港元</b>	1.19港元

第29至60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出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全偉成

董事  
葉芳青

隨附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4	162
可出售財務資產	15	2,841	5,327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已付按金	16	—	9,500
長期應收款項		108	77
		<b>3,163</b>	15,071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	17	—	34
其他應收款項	18	16,233	6,336
可收回稅項		—	1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	445
		<b>17,442</b>	6,91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1	89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011</b>	6,022
<b>資產淨值</b>		<b>19,174</b>	21,0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4,209	3,551
儲備	20	14,965	17,542
<b>股東資金</b>		<b>19,174</b>	21,093

董事  
全偉成

董事  
葉芳青

隨附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3,551	78,099	(14,211)	(44,738)	22,701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而 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即未於收益表 確認之虧損淨額)	—	—	(204)	—	(204)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收益	—	—	54	—	5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478)	(1,4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3,551	78,099	(14,361)	(46,216)	21,073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即未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1,608)	—	(1,60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	—	—	6,801	—	6,80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658	1,746	—	—	2,40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9,496)	(9,4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b>4,209</b>	<b>79,845</b>	<b>(9,168)</b>	<b>(55,712)</b>	<b>19,174</b>

#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結餘	3,551	78,099	(12,652)	(46,283)	22,715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而 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即未於收益表 確認之虧損淨額)	—	—	(204)	—	(204)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變現收益	—	—	54	—	5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472)	(1,47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3,551	78,099	(12,802)	(47,755)	21,093
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 之未變現虧損 (即未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1,608)	—	(1,608)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變現虧損	—	—	5,242	—	5,24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658	1,746	—	—	2,40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7,957)	(7,95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209</u>	<u>79,845</u>	<u>(9,168)</u>	<u>(55,712)</u>	<u>19,174</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9,396)</b>	(1,478)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66)</b>	(6)
折舊	<b>148</b>	20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20)</b>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b>(16)</b>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	<b>6,146</b>	(2,013)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3,204)</b>	(3,29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增加	—	(34)
買賣證券減少	—	32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b>(31)</b>	(31)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已付按金減少	<b>9,500</b>	—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9,898)</b>	5,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b>523</b>	277
<b>經營(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3,110)</b>	2,948
已收利息	<b>34</b>	6
已付所得稅	—	(499)
<b>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3,076)</b>	2,45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出售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1	3,663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85	—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已付按金	—	(6,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	—
<b>投資業務之所得／(所耗)現金流出淨額</b>	<b>1,436</b>	<b>(2,367)</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404	—
<b>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b>	<b>2,404</b>	<b>—</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64	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5	35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209</b>	<b>445</b>

隨附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3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乃持有投資以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買賣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所編製及呈列之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權服務協議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規定。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撤換董事會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以適用者為準)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未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在儲備記賬之商譽。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於應計時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接受付款之權利獲確立後確認。

來自出售投資項目之收益乃於交易日買賣合約簽訂後確認。

## (c)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乃於權益中處理，直至於出售聯營公司時，則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則計入有關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其他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調整估計水平，致使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會因而超過已釐訂之賬面金額，致使過往年度之資產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已隨即確認為收入。

## (d)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i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時，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內。

##### (iii)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劃分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項目。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賬內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出售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iii) 可出售財務資產 (續)

就可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出售之股本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年利率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 (f) 經營租賃

租賃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概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對沖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僱員福利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支付，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核算，並由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屬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若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該筆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 (j) 關聯人仕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別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人仕。若所涉及各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聯人仕。關聯人仕可為個人或法人實體。

##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屆滿者，減須於墊款之日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 (n)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財務資產投資、收購財務資產投資之已付按金、貿易及應收其他款項及開業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公司現金資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稅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營業額乃根據相關投資所在地區劃分。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股票達致其投資目標，因此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市場價格、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a)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乃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市場價格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不論該等改變是否因個別工具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之因素造成。

本集團透過買賣本集團認為屬於良好信貸評級之股票，以限制其所承擔之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須承擔多種類型之市場風險，該等風險乃與其所投資市場有關，而投資於股票之金額於年終合共為2,840,795港元(二零零六年：5,361,032港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對手方將無法或不願意遵守與本集團訂下承諾之風險。可能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銀行結存及銷售投資時應收款項。

本集團透過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其大部分證券及合約承擔買賣活動，以局限其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交易均在認可及具聲譽之經紀交付時結算／付款。

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一家企業將難以按接近公平值迅速出售財務資產之風險。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投資股票，故須承擔之利率風險實屬輕微，只有銀行結存及債項須承擔利率風險，但有關風險亦屬輕微。

####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認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就營業額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本集團於年內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特區		中國 (不包括香港特區)		合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						
分類資產	<u>1,874</u>	<u>4,250</u>	<u>16,681</u>	<u>16,773</u>	<u>18,555</u>	21,0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050</u>	958
綜合總資產					<u>20,605</u>	<u>21,981</u>
<b>負債</b>						
未分配公司負債及 綜合總負債					<u>1,431</u>	<u>908</u>
其他資料：						
增加股本權益	200	—			200	—
折舊	<u>148</u>	<u>208</u>			<u>148</u>	<u>20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51	—
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	1
利息收入	64	37
	<u>116</u>	<u>38</u>

### 7.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中包括一筆6,093,404港元之款項(二零零六年：收益54,000港元)，乃關於因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而轉出投資重估儲備之款項。

###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68	1,5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45
	<u>1,298</u>	<u>1,604</u>
核數師酬金	110	100
折舊	148	208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處所之 最低租金款項	664	684
	<u>664</u>	<u>68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 (a) 董事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	120
	<u>110</u>	<u>120</u>
其他酬金：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	550	650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9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669</u>	<u>782</u>
酬金總額	<u>669</u>	<u>782</u>

董事之酬金乃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截至本年度止就所提供之服務所享有之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續)

### (a) 董事 (續)

已付或應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 本集團

	袍金		薪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	管理層酬金	退休金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計劃之 僱員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耀祖 (附註1)	—	—	—	—	—	—
蔡偉銘 (附註2)	—	—	—	—	—	—
全台芝 (附註3)	—	—	—	—	—	—
Ervine Jeffrey John (附註4)	—	—	—	—	—	—
王春林 (附註5)	—	—	550	9	559	662
陸昌 (附註6)	—	—	—	—	—	—
王安妮 (附註7)	—	—	—	—	—	—
李建偉 (附註8)	—	—	—	—	—	—
李萬能	—	60	—	—	60	60
王天也 (附註9)	—	50	—	—	50	60
方梓瑩	—	—	—	—	—	—
	—	110	550	9	669	782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僱員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項。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權益	599	7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30
	<u>620</u>	<u>741</u>

附註一年內僅有四名僱員。

上述餘下僱員各自之酬金乃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金額範圍內。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9,396)</b>	(1,478)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b>(1,644)</b>	(259)
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1,127</b>	7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9)</b>	(3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535</b>	547
其他	<b>(9)</b>	—
	<b>—</b>	—

###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約9,4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699,463股(二零零六年(重列)：17,752,800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經已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之股份合併。

由於年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4,50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01)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5
	<u>—</u>	<u>5</u>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本公司 直接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yberlink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9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66	167	47	117	897
購置	198	—	—	2	200
出售	(566)	—	—	—	(566)
	<u>198</u>	<u>167</u>	<u>47</u>	<u>119</u>	<u>53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	167	47	119	531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14	113	32	76	735
本年度撥備	81	33	10	24	148
出售時撥回	(566)	—	—	—	(566)
	<u>29</u>	<u>146</u>	<u>42</u>	<u>100</u>	<u>31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146	42	100	31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9</u>	<u>21</u>	<u>5</u>	<u>19</u>	<u>21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54	15	41	16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b>7,328</b>	9,011	<b>7,328</b>	9,011
未變現虧損	<b>(7,208)</b>	(8,037)	<b>(7,208)</b>	(8,03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b>120</b>	974	<b>120</b>	97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b>1,600</b>	7,661	<b>1,600</b>	1,600
未變現虧損	<b>(419)</b>	(6,388)	<b>(419)</b>	(32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b>1,181</b>	1,273	<b>1,181</b>	1,273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b>3,080</b>	3,080	<b>3,080</b>	3,080
未變現虧損	<b>(1,540)</b>	—	<b>(1,540)</b>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b>1,540</b>	3,080	<b>1,540</b>	3,080
	<b>2,841</b>	5,327	<b>2,841</b>	5,327

本金總額為3,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已撥備1,540,000港元未變現虧損)有權兌換為Am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mplus」)股份。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到期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將該債券未付之本金額全部兌換為Amplus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收購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已付按金

有關結餘包括：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就於中國成立一家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人士甲」）支付按金3,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20%股權。此公司將從事電信業之教育網站平台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計劃仍在進行，倘成立程序完成後，按金將轉移至可出售財務資產。倘另一投資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中國政府官員發出批文，此投資建議將會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投資建議經已終止，有關款項已於結算日後全數退還予本公司，因此分類為於年結日之其他應收款項。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獨立人士乙」）支付6,000,000港元按金，以於中國成立一間本公司將持有25%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此公司將從事勘探及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建議仍在進行，倘成立程序完成後，按金將轉移至可出售財務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投資建議經已終止，有關款項已於結算日後全數退還予本公司，因此分類為於年結日之其他應收款項。

## 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	—	36
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	(2)
	<u>—</u>	<u>34</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	34
	<u>—</u>	<u>3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獨立人士丙」）支付按金6,000,000港元，以便透過收購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薩摩亞群島公司」）之股份而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之20%股本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薩摩亞群島公司股本買賣契約書，倘獨立人士丙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完成該收購事項，則該筆按金須全數退還給本公司，但獨立人士丙並未退回該筆按金，結餘乃列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購投資證券之已付按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人士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將其6,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之抵押。由於結餘並非按金性質，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列作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獨立人士丙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之公司之20%股本權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底前完成。於該期間，有關按金將轉撥至可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另一筆9,500,000港元之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附註	每股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合併	(a)	50,000,000	(1,000,000,000)	—
		<u>50,000,000</u>	<u>—</u>	<u>10,0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u>	<u>—</u>	<u>1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355,056,000	3,550,56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b)	—	65,790,000	657,900
股份合併		21,042,300	(420,846,000)	—
		<u>21,042,300</u>	<u>—</u>	<u>4,208,46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42,300</u>	<u>—</u>	<u>4,208,460</u>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65,79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現金代價為每股0.038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權益變動表。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結算日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用作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該測試規定倘本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共約14,9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7,542,000港元)。

###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1,073,000港元)之資產淨值，及於當日已發行之21,042,3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重列)：17,752,800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出售附屬公司

	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5,060)
應計費用	(14,800)
	<u>(19,86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60
	<u>1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00</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u>100</u>

## 23.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因下列事項引致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	2,778	2,605
財務報表內計算之折舊額超逾就稅務 計算之折舊免稅額	1	61
	<u>2,779</u>	<u>2,66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未確認遞延稅項 (續)

由於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未能就稅項虧損達成協議，及未能確定可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並無於收益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本年度入賬之未確認遞延稅項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因下列事項引致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	173	517
於財務報表內計算之折舊額超逾		
就稅務計算之折舊免稅額引致暫		
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0)	30
	<u>113</u>	<u>54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權益	1,259	1,481
強積金計劃供款	30	42
	<u>1,289</u>	<u>1,523</u>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25. 承擔

## (a) 經營租賃安排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有關安排已議定固定租金，平均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7	3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9	—
	<u>4,176</u>	<u>329</u>

##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投資組合

(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投資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可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接受投資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 股本比例 %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		市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成本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a) 嘉禹國際 有限公司(「嘉禹」)	開曼群島	300,000	1.07	7,328	(7,208)	120	170
				7,328	(7,208)	1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接受投資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 股本比例 %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		市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成本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b) 嘉禹國際 有限公司 (「嘉禹」)	開曼群島	300,000	1.25	7,328	(7,232)	96	256
(c) 寶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寶訊」)	百慕達	1,032,000	0.4448	1,438	(1,376)	62	39
(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中盈」)	開曼群島	600,000	0.05	180	636	816	73
				8,946	(7,972)	974	

附註(1)：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按各接受投資公司最新公佈之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 投資組合

(以港元列值)

接受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要說明如下，乃按彼等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為準：

(a) 嘉禹主要從事於香港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之企業所發行之股本證券之投資。

嘉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7,1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4,16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嘉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0,565,000港元)。

### (2) 非上市可出售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額 千港元
(a) Shanghai Healt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Shanghai Health」)*	中國	1,181	1,202	1,273	1,326
		<u>1,181</u>		<u>1,273</u>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按各接受投資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非上市接受投資公司之業務資料簡要說明如下：

(a) Shanghai Health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醫藥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Shanghai Health已繳足股本之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nghai Health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031,000港元。

## 投資組合

(以港元列值)

### (3)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發行方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日
Ampl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Amplus」) — 無抵押(附註)	<b>1,540</b>	3,080	每年1厘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Amplus主要從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投資控股。

### (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209</b>	445

## 財務資料概述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689	4,332	2,099	38	116
除稅前虧損	(27,211)	(10,612)	(3,515)	(1,478)	(9,396)
稅項	—	—	—	—	(100)
虧損淨額	(27,211)	(10,612)	(3,515)	(1,478)	(9,496)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22,067	23,978	11,012	15,066	3,163
流動資產	11,779	5,953	12,720	6,915	17,442
流動負債	(1,832)	(1,830)	(1,031)	(908)	(1,431)
股東資金	32,014	28,101	22,701	21,073	19,174